

乐山师范学院计算机科学学院

《固资与低值管理办法》

- 一、 固资与低值的采购严格按学校文件执行，资产管理必须见实物才能办理入库手续。
- 二、 固资与低值是为教学与科研配备的，需首先保证教学与科研，原则上不准借用，如需借用，需经分管实验的学院副院长或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持批条到保管室办理借用手续，并按规定时间归还。
- 三、 固资与低值的存放位置及使用人的变动需将变动情况上报资产管理，并办理相应变动手续，决不允许私自变动。
- 四、 固资与低值在运行过程中出现硬件故障，应立即报告实验室主任，经确认后应立即进行维护或维修，如问题严重，不能修复，请立即归还至保管室，并办理退还手续与情况说明。
- 五、 因计算机类固资与低值使用 5 年达到报废规定年限，借用或使用人必须归还至保管室，由资产管理申报报废，若借用或使用人认可可继续使用的可办理继续使用手续，但原则上不能超过 8 年。超过 8 年，必须无条件归还至保管室后由资产管理申报报废。
- 六、 借用或使用人必须保管好所使用资产，若丢失按学校文件规定执行。